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相 對 人 釋慈文即邱秀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9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8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252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3,771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

01 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41），聲請
02 人並有支出地政機關測量鑑定費10,225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
03 出之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在卷可參。是以，參諸上開確定
04 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
05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3,996元【計算式：
06 13,771+10,225=23,996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8 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